

可持續發展的管治

氣候變化對人類生活的每一方面都構成影響，而所有人都可以為減低相關影響作出貢獻。金管局透過其作為中央銀行機構、銀行業監管機構、市場促進者、負責任投資者及可持續發展機構的多重身分，在促進及加快香港以至整個亞洲區轉型至淨零排放方面作出貢獻。金管局設有一套健全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領導金管局的相關策略與政策的制定工作；監督相關措施的執行，以及確保金管局本身的營運及作業方法糅合可持續發展因素。



可持續發展的管治

為致力實踐良好的機構管治，金管局就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建立了一套健全且具備清晰問責安排與高透明度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有關管治架構確保金管局的策略規劃與決策過程有效融入可持續發展因素，並設有有效機制監察及評估可持續發展工作的進度與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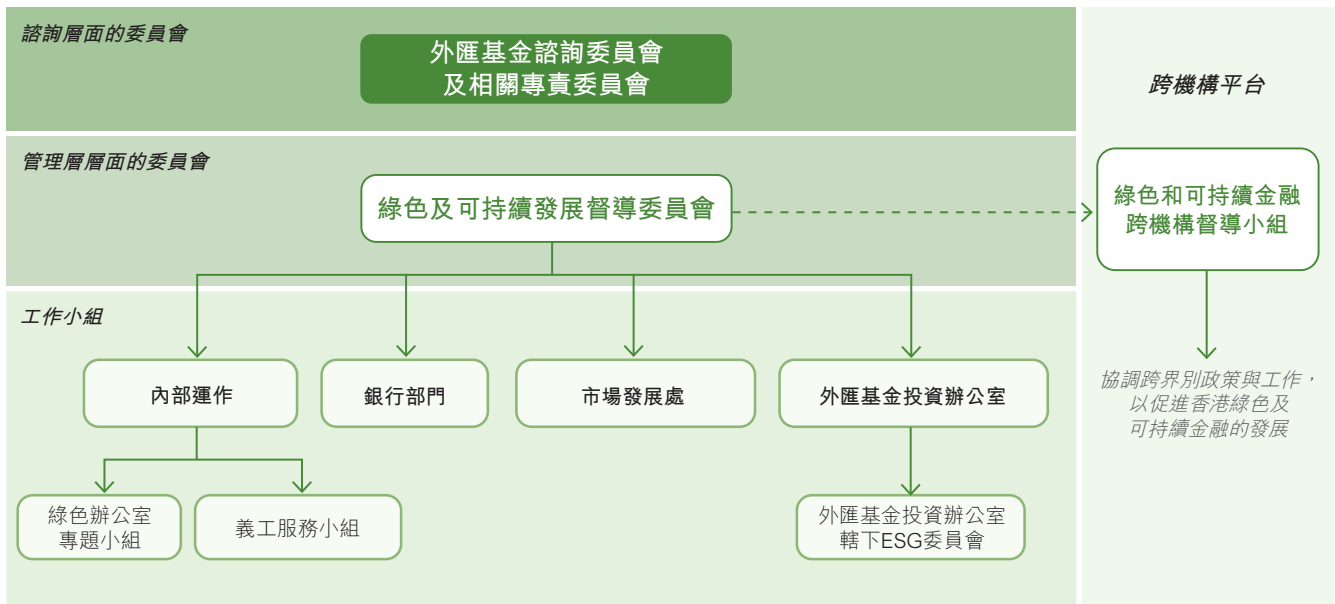
金管局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金管局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包含：

-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相關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工作，包括金管局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並提出建議；
- ▶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負責在管理層層面領導金管局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與政策；
- ▶ 在負責任投資方面，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轄下ESG委員會負責協調及監督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內的ESG相關工作；以及
- ▶ 就其他職能範疇方面，相關小組及工作組負責規劃及執行銀行及市場發展以至金管局本身營運方面的相關可持續發展措施。

在跨界別層面，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共同發起成立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各金融監管機構、政府部門、業界持份者及其他持份者的工作，以加快香港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的發展。

可持續發展的管治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

督導委員會的目的

鑑於過去幾年金管局各項可持續發展工作的範疇顯著擴大，我們遂於10月成立督導委員會，作為全新的中央平台，領導及更有效協調金管局不同職能範疇的所有可持續發展工作¹。

職權範圍

- ▶ 就銀行業、市場發展、外匯基金投資及內部運作四個職能範疇的ESG相關事宜的策略、政策與計劃的制定提供指引；
- ▶ 監督金管局各職能部門實施ESG相關計劃的情況；
- ▶ 評估金管局在達致其ESG目標方面的表現與成效；以及
- ▶ 監督對外溝通策略。

委員會成員

督導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三位副總裁為常任委員。另外我們會邀請與綠色及可持續發展事宜相關的主要職能的專責助理總裁出席督導委員會會議，匯報有關其工作的主要成果及未來計劃。督導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由金管局的銀行部門、機構拓展及營運部、外事部及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轄下相關工作組提供支援。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除制定及實施其本身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外，金管局與證監會於2020年5月共同發起成立督導小組²。督導小組作為跨機構平台，提供策略方向，並協調有關金融業應對氣候及環境風險的跨界別工作，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及全球領先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地位。

有關督導小組的工作詳情，參閱「加強建設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生態圈」一章。

¹ 督導委員會接替機構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後者專門負責與金管局本身營運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² 督導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